

#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中法〔2020〕18号

---

##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实行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院：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破产审判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法办〔2019〕49号），结合全市工作实际，针对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制定如下考核指导意见：

**一、考核范围。**对“清申”“破申”“清终”“破终”“清监”“破监”“强清”以及“破”字号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实行单独绩效考核。

**二、折抵比例。**“清申”“破申”“清终”“破终”“清监”“破监”字号案件与普通民商事案件的折抵比例不低于 1:1.1；强制清算案件根据疑难复杂程度在 1:10—1:30 之间确定折抵比例；破产清算案件根据疑难复杂程度在 1:10—1:50 之间确定折抵比例，其中适用简易快速审理方式且审理时间在 4 个月之内的，折抵比例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50%；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案件折抵比例不低于 1:40；预重整案件折抵比例不低于 1:15；出现重合因素不累计折抵。

各基层法院根据本地情况自行确定需要考虑的折算因素后明确具体折算比例。

**三、数据来源。**以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中的各种数据信息和流程节点信息作为基础考核数据依据，根据所提取的案件数据逐案计算出折抵后案件数量。案件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对折抵比例进行调整的，由破产审判庭向绩效考核部门提出意见进行个别审定，必要时，报请上级法院对应破产审判庭及绩效考核部门审定。

**四、考核目的。**对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实行单独绩效考核，旨在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培养专业破产法官，专门审理破产案件。各基层法院均应设立独立的破产审判团队，鼓励条件成熟的法院设立破产审判庭，不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

**五、适用问题。**本意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的考核折算比例适用本规定，需要特殊调整的各基层法院可以综合考量后适当调整，但应贯彻对破产法官单独考核的基本要求。



